

決 議

公營金融機構員工存款優惠利率，雖於 97 年 1 月 1 日實施改進方案，降低退休金以 13% 優惠計息之額度為 500 萬元，員工自提儲金之優存利率改依 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 3% 計算，而現職、退休定額儲蓄存款（職員 48 萬元、工員 28 萬元）部分，行政院則於 99 年 9 月核定繼續適用 13% 優惠存款利率。惟公營金融機構在民國 70 年實施單一薪俸後，已較一般公務人員待遇為高，並另有職工福利金制度，繼續享有 13% 之優惠存款，不僅缺乏正當性，一年將近 40 億元之優存補助，亦係國家沉重負擔；爰此，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及相關單位儘速檢討各該事業員工退休金及存款適用優惠存款利率<sup>之妥適性</sup>，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改進措施，以符社會公平正義。

提案人：

鄭建創 李錫山 潘子牙

